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長野輝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筱原幸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徐信群先生（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向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權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之20%，除根據以下事項者外

(i) 配售新股；及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者；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方面而言，倘根據股東居住地區之法例不得提呈配售新股建議，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名下之股份或該等股本證券之比例(不計零碎配額)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8.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b) 該項授權須授予董事會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9. 「**動議**待上文載列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額，加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葉沛森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16年4月20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轉名手續。

(2) 收取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4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轉名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其投票權只可於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表格由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
5.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附件所載之回條，並於2016年5月31日或該日以前將其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本公司之辦事處，以表示有意出席大會。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魏應州、井田純一郎、吳崇儀、長野輝雄、魏宏名及筱原幸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信群、李長福及深田宏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